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3,418,281	3,903,650
銷售成本		<u>(2,795,592)</u>	<u>(3,156,431)</u>
毛利		622,689	747,2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73,769	75,7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216)	(49,201)
行政開支		(228,050)	(236,289)
研發開支		(386,815)	(490,58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91)	(27,366)
融資成本	8	<u>(13,546)</u>	<u>(13,719)</u>
除稅前溢利	7	133,440	5,783
所得稅開支	9	<u>(39,908)</u>	<u>(37,296)</u>
年內溢利／(虧損)		<u>93,532</u>	<u>(31,51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879	(8,572)
非控股權益		<u>(27,347)</u>	<u>(22,941)</u>
		<u>93,532</u>	<u>(31,513)</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21.05</u>	<u>(1.4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93,532</u>	<u>(31,51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將於往後期間重新 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3,733)	131,440
其他全面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 重新分類至損益：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u>(3,596)</u>	<u>(72)</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u>(47,329)</u>	<u>131,36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6,203</u>	<u>99,85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060	114,562
非控股權益	<u>(24,857)</u>	<u>(14,707)</u>
	<u>46,203</u>	<u>99,8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4,595	680,029
預付土地租賃款		9,590	10,590
商譽		4,455	4,681
遞延稅項資產		32,105	48,0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146,411	33,8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7,156	777,160
流動資產			
存貨		171,789	284,978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13	387,696	951,7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	212,790	149,0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7,912	652,768
流動資產總值		1,500,187	2,038,5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383,379	725,0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93,538	312,060
應付所得稅		42,669	40,407
銀行借款		349,366	566,664
定額福利責任		2,888	2,894
撥備		16,543	44,411
流動負債總額		988,383	1,691,496
流動資產淨值		511,804	347,0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8,960	1,124,23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38,664	13,903
定額福利責任		85,872	86,506
遞延稅項負債		34,617	10,039
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448	469
		<u>159,601</u>	<u>110,91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601	110,917
		<u>1,019,359</u>	<u>1,013,315</u>
資產淨值			
		1,019,359	1,013,31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57,434	57,434
儲備		961,925	834,838
		<u>1,019,359</u>	<u>892,272</u>
非控股權益		<u>-</u>	<u>121,043</u>
總權益		1,019,359	1,013,315
		<u>1,019,359</u>	<u>1,013,315</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鋼總公司」),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日期及地點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WI France S.A.S.	法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2,002,500歐元	-	100	提供研究及技術服務
BWI UK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5,938,975英鎊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元件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z.o.o	波蘭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二日	55,538,150 波蘭茲羅提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元件
BWI Czech Republic s.r.o	捷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140,000,000 捷克克朗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元件
京西重工(上海) 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上海)」)*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114,285,714元	-	51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元件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出售京西重工(上海)。有關該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 編製基準

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根據京西重工（香港）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億（香港）有限公司（「兆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買賣協議，兆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完成出售京西重工（上海）之51%股權（「京西重工（上海）出售事項」），對價為人民幣132,300,000元（約151,587,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此外，本集團有權享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緊接京西重工（上海）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曆月最後一日止期間之京西重工（上海）除稅後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按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剔除根據京西重工（上海）出售事項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達致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而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無關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針對三大範圍：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具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有關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課稅責任的淨額結算特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條款及條件修訂使其分類由現金結算更改為股本結算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及並無就預扣稅有淨額結算特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總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適用期初權益結餘中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報告結餘的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重新分類	預期	其他	金額	類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L&R ¹	951,779	-	(2,140)	-	949,639	AC ²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22,178	-	-	-	22,178	AC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L&R	23,312	-	(105)	-	23,207	AC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L&R	41,755	-	(209)	-	41,546	A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L&R	652,768	-	-	-	652,768	AC
總計		<u>1,691,792</u>	<u>-</u>	<u>(2,454)</u>	<u>-</u>	<u>1,689,338</u>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AC	725,060	-	-	-	725,060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AC	92,288	-	-	-	92,288	AC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AC	566,664	-	-	-	566,664	AC
一間控股公司貸款	AC	469	-	-	-	469	AC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AC	33,875	-	-	-	33,875	AC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C	51,209	-	-	-	51,209	AC
應付京西重工股息	AC	43,000	-	-	-	43,000	AC
總計		<u>1,512,565</u>	<u>-</u>	<u>-</u>	<u>-</u>	<u>1,512,565</u>	

¹ L&R：貸款和應收款項

² AC：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68	2,140	12,20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14	314
總計	<u>10,068</u>	<u>2,454</u>	<u>12,522</u>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30,00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95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u>(314)</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u>627,728</u></u>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而其適用(除有限的例外情況)於所有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全新五個步驟模式，以就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此方法，準則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所有合約或於該日期的未完成合約。本集團選擇應用準則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未完成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乃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及繼續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報告。

以下載列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各個財務報表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受影響的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計入即期部分)	(ii)	88,983
遞延稅項資產	(v)	<u>1,151</u>
		<u>90,134</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 (iii)	(1,669)
合約負債(計入即期部分)	(iii)	14,505
遞延稅項負債	(v)	<u>16,755</u>
		<u>29,591</u>
權益		
保留溢利	(i) , (ii) , (iv)	53,552
匯兌波動儲備		4,748
非控股權益		<u>2,243</u>
		<u>60,543</u>

以下載列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各個財務報表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受影響的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記錄的金額，而第二欄顯示如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出現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附註	根據以下編製的金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先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收益	(i)	3,418,281	3,465,040	(46,759)
研發開支	(ii)	386,815	455,250	(68,435)
除稅前溢利		133,440	111,764	21,676
所得稅抵免	(v)	39,908	34,581	5,327
年內溢利		93,532	77,183	16,34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879	105,383	15,496
非控股權益		(27,347)	(28,200)	85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21.05	18.35	2.70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		21.05	18.35	2.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以下編製的金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先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計入即期部分)	(ii)	161,205	26,457	134,748
遞延稅項資產	(v)	32,105	22,682	9,423
		<u>193,310</u>	<u>49,139</u>	<u>144,171</u>
負債				
合約負債(計入即期部分)	(i), (iii)	57,025	–	57,025
遞延稅項負債	(v)	34,617	9,015	25,602
		<u>91,642</u>	<u>9,015</u>	<u>82,627</u>
權益				
保留溢利	(i), (ii), (iv), (v)	802,159	733,111	69,048
匯兌波動儲備		(129,584)	(123,675)	(5,909)
		<u>672,575</u>	<u>609,436</u>	<u>63,13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調整性質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出現重大轉變的理由載述如下：

附註：

(i)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提供技術服務

目前，本集團與客戶分別就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等技術服務訂立合約。於以往年度，來自銷售汽車零部件的收益於貨物交付、所有權已轉移及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歸買家時確認，而技術服務的收益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已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已評估並得出結論為，於以下情況下技術服務合約與銷售汽車零部件合約應予以合併：1)該等合約乃為單一商業目標而洽商；2)某一合約的代價金額乃取決於另一合約的價格或履行情況；3)所承諾貨品或服務屬單一履約責任。技術服務收益已延後並於出售相關汽車零部件期內確認為收益。

(ii) 履約成本

在生產前，本集團因設計、測試、模具及改進工序系統產生生產階段前開發成本。於以往年度，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已對該等生產前成本進行評估，並認為於1)該等成本直接與經客戶確認的具體可識別銷售合約有關；2)該等成本產生或提高將用於履行銷售合約的資源；及3)該等成本預期可藉著日後的銷售合約收回時，則生產階段前開發成本應被視為履約成本。資本化生產階段前成本按該等資本化成本相關之銷售期間攤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完成合約相關的生產階段前成本計入保留溢利。

(iii) 向客戶收取之墊款

本集團就服務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向客戶收取墊款。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將該等墊款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就尚未提供或出售之服務或銷售汽車零部件向客戶收取之墊款確認為合約負債。

(iv) 呈列及披露

因應綜合財務報表所需，本集團將已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細分為多個類別，以描述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

(v) 其他調整

除上文所述之調整外，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與上述調整相關之遞延稅項亦已相應作出調整。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釐清實體應何時將物業(包括在建物業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則物業用途即為已改變。僅是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付款)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每筆付款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乃由於本集團就首次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所採用釐定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詮釋所規定指引一致。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條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補償特徵之預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修訂澄清被視作業務的一整套活動和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與一個重要過程共同對創造成果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可獨立於創造結果所需的所有投入和過程而存在。修訂取消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創造成果。反之，重點在放獲得的投入和獲得的重要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成果的能力作出了重大貢獻。修訂亦將成果的定義收窄至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業務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對評估所獲得的流程是否重要提供指引，並引入可自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為業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以前瞻方式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預先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合法租賃形式的交易的內容。此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準則包括兩項對承租人的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及表示其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租賃負債其後隨租賃負債利息增加而增加，隨租賃支付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用以釐定該等費用的指數或水平變動而導致租賃期變動及未來租賃費用變動。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不變。出租人將繼續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區別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

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款，以確認初步採納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保留溢利的期初餘額所作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按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予以調整。本集團計劃在租賃合約中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其租賃期限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終止。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對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資料出現遺漏、錯誤陳述或表述模糊而可以合理地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做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倘可以合理預期錯誤陳述的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錯誤陳述的資料即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以前瞻方式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實施權益法）。因此，計算此類長期權益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該等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以就該等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應用過往期間重列比較資料的寬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可採用事後確認全面追溯應用或未經重述比較資料，基於應用之累計效應追溯應用，作為對初次應用日期初期權益之調整。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當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在建工程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竣工及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其後，折舊按直線法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各自的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在建項目可大致作擬定用途之時間，即根據試營結果的整體評估其能夠用於商業經營之時間。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呈報期結算日，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以致須於未來期間計算折舊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項估計。

生產前成本資本化

當生產前成本涉及與客戶的合約、產生或加強所用資源以達成履約責任及預期將收回，則本集團資本化有關成本。

集團管理層須根據經驗、過往數據及對合約盈利能力的估計，判斷及估計該資本化成本是否可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將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為負債。本集團的責任乃按精算估值釐定，取決於多項假設及條件。精算估值報告所用的有關假設包括貼現率、福利增長率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精算結果的偏差會影響有關會計估計的準確性。儘管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合理，但任何假設條件的變更仍會影響有關僱員退休金福利責任的估計負債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的逾期日數及信貸期間計算。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計算。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鋼材單位價格波動及汽車行業的限制政策）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製造行業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狀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情況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情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已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本集團的存貨情況，並對不再適合使用或出售的已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

保修撥備

就本集團授予的產品保修作出之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回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分析。

產品及服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272,577	3,727,058
技術服務收入	145,704	176,592
	<u>3,418,281</u>	<u>3,903,650</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英國	1,266,688	1,212,016
德國	615,901	623,217
美國	264,742	257,945
中國內地	536,468	988,139
其他國家	734,482	822,333
	<u>3,418,281</u>	<u>3,903,650</u>

以上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波蘭	374,564	283,967
捷克	160,579	143,870
英國	87,419	74,050
中國內地	-	218,143
其他國家	12,489	9,123
	<u>635,051</u>	<u>729,153</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收益來自本集團兩名客戶（二零一七年：一名），且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961,225	870,838
客戶B	350,310	346,378
	<u>1,311,535</u>	<u>1,217,216</u>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1)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收費及銷售稅以及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收益；及(2)技術及顧問服務合約之合約收益適當比例。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品銷售	3,272,577	3,727,058
技術服務收入	145,704	176,592
	<u>3,418,281</u>	<u>3,903,65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334	2,934
來自銷售廢料的溢利	50,416	54,733
匯兌差額淨額	9,387	—
其他	9,582	5,998
	<u>76,719</u>	<u>63,665</u>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	86,27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1,429	4,021
政府補助	9,343	8,040
	<u>97,050</u>	<u>12,061</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173,769</u>	<u>75,726</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2,795,592	3,156,431
折舊		103,643	107,81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27	311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48,242	58,625
核數師酬金		4,500	3,9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福利		554,973	614,708
定額福利責任開支		2,202	1,753
		557,175	616,461
研發成本		386,815	490,587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145,523)	(186,674)
研發成本，扣除員工成本		241,292	303,9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6	(1,429)	(4,021)
貿易應收款項及 票據減值應計／(撥回)淨額*	13	5,972	(7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值應計淨額*	14	495	-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減值		-	1,779
陳舊存貨撥備**		943	4,212
保修撥備淨額		42	13,510
匯兌差額淨額***		(9,387)	24,119

*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以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值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 匯兌收益約9,387,000港元則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而匯兌虧損約24,119,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 銀行貸款	13,546	13,719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包括：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盧森堡	26.01	27.08
波蘭	19.00	19.00
英國	19.00	19.25
法國	28.00	33.33
德國	15.83	15.00
意大利	27.90	27.90
中國內地 (附註(i))	15.00	15.00
捷克	19.00	19.00

附註：

- (i)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收入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之繳稅優惠。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49,648	45,421
遞延稅項	(9,740)	(8,125)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39,908	37,296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及香港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133,440</u>		<u>5,783</u>	
按本公司法定稅率16.5%				
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22,018	16.5	954	16.5
海外業務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11,016	8.3	4,295	74.3
毋須課稅收入	(17,489)	(13.1)	–	–
不可扣稅開支	9,116	6.8	6,738	116.5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5,761	11.8	14,560	251.8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的調整	–	–	11,584	200.3
額外扣減之研發開支	(3,145)	(2.4)	(4,113)	(71.1)
預扣稅	1,078	0.8	2,513	43.5
其他	<u>1,553</u>	1.2	<u>765</u>	13.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39,908</u>	29.9	<u>37,296</u>	644.9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4,339,068股（二零一七年：574,339,068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就攤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溢利／虧損作出調整。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4,46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4,339,068股計算，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為零）。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履約成本	26,457	33,853
生產前成本	134,748	—
	161,205	33,853
一年內	(14,794)	—
	146,411	33,853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390,739	961,847
減值	(3,043)	(10,068)
總計	387,696	951,779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視。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之分析來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列賬。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86,619	934,053
三個月至一年	1,077	17,726
	<u>387,696</u>	<u>951,779</u>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068)	(12,13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已確認) /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7)	(2,140)	-
	(5,972)	785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2,428
匯兌調整	1,212	(1,1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3,925	-
於年末	<u>(3,043)</u>	<u>(10,068)</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的逾期日數計算。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所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及無法透過強制行動收回，則予以撇銷。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到期	逾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74.15%	0.78%
賬面值 (千港元)	389,260	1,479	390,739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u>1,946</u>	<u>1,097</u>	<u>3,043</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撥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信貸虧損計量)包括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為10,068,000港元,而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351,393,000港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突然面臨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並無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39,810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六個月	-
逾期超過六個月	70,644
	<u>610,454</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4,102	23,516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73,346	60,460
生產階段前成本—即期(附註12)	14,794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387	23,312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67,656	41,755
	<u>213,285</u>	149,043
減值(附註7)	(495)	-
	<u>212,790</u>	<u>149,043</u>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到期	逾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	0.5%
經調整賬面值* (千港元)	101,043	–	101,043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495	–	495

附註：

* 經調整賬面值指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無違約風險生產前成本的總賬面值。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81,100	686,184
三至六個月	1,121	15,217
六至十二個月	23	5,498
超過十二個月	1,135	18,161
	<u>383,379</u>	<u>725,060</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十日至九十日的信貸期限內結清。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附註(a))	57,02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b))	58,547	105,555
其他應付稅項	39,946	50,219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30,797	42,1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100	51,209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1,787	33,875
應付京西重工股息	–	43,000
	<u>232,202</u>	<u>325,963</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193,538)</u>	<u>(312,060)</u>
非流動部分	<u>38,664</u>	<u>13,903</u>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短期預收款	-	1,669
工程技術服務費	<u>57,025</u>	<u>12,836</u>
合約負債總額	<u>57,025</u>	<u>14,505</u>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所製造自動產品及技術服務的短期預收款。

(b)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74,339,06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574,339,06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57,434</u>	<u>57,434</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574,339,068</u>	<u>57,434</u>	<u>1,037,745</u>	<u>1,095,17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574,339,068</u>	<u>57,434</u>	<u>1,037,745</u>	<u>1,095,17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4,339,068</u>	<u>57,434</u>	<u>1,037,745</u>	<u>1,095,179</u>

18.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7,0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676
貿易應收款項	262,596
存貨	85,499
其他流動資產	25,7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621
遞延稅項資產	38,632
貿易應付款項	(234,435)
銀行借款	(120,6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042)
遞延稅項負債	(3,089)
非控股權益	(105,269)
	<hr/>
	65,3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6,278
	<hr/>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151,587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對價	151,587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9,676)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01,911
	<hr/> <hr/>

1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機器及設備	52,566	88,210
	<hr/> <hr/>	<hr/> <hr/>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無)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
(星期四及星期五)

記錄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預計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派發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或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分別於上述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本集團核心產品為懸架產品及制動產品。

懸架產品

本集團之汽車懸架產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乘用車，而該等乘用車主要由我們位於歐洲之廠房製造。本集團分別於波蘭及英國（「英國」）設有兩大廠房，為客戶製造及組裝懸架產品。此外，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在捷克共和國開設的新廠房亦開始生產。然而，新廠房在達到最佳生產狀態之前無法對本集團作出盈利貢獻。本集團將盡力嘗試加快新工廠達到其設計產能的進程以實現盈利。

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為知名歐洲汽車製造商）建立及維持深厚關係，並因此瞭解客戶的技術要求，且具備對高檔乘用車的製造過程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主要自根據若干因素選定的歐洲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配件，包括與本集團之過往關係、產品的質量及價格、交付時間及售後服務。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且就任何指定類型之原材料及配件而言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制動產品

本集團的制動產品應用廣泛，在轎車及全尺寸運動型多用途車中均有採用。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汽車制動部件及系統供應商之一。客戶包括部份於中國營運的世界最大汽車製造商及國內汽車製造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的51%股權及控制其制動業務。自收購制動業務之控制權以來，基於在收購時無法預料的市況及客戶需求轉變，中國國內汽車製造商面對海外製造商及合資汽車製造商進口產品帶來的激烈競爭，以致制動業務部份主要客戶因若干汽車型號銷情欠佳而推遲或減少購貨量。銷售下滑導致制動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均錄得經營虧損。不利的市況將會持續，短期不會出現好轉跡象。

由於制動業務錄得虧損，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就建議向京西重工出售制動業務的51%權益(「出售事項」)進行商討。出售事項有助精簡本集團營運，並使本集團可專注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市場其他領域，從而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製造及銷售懸架及制動產品錄得收益3,418.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03.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事項導致來自製造及銷售制動產品所得收益減少所致。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的任何權益，而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完成」)。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自完成日期起的收益將不再綜合入賬，此舉成為了製造及銷售制動產品所得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然而，製造及銷售懸架產品所得收益僅輕微上升，並抵銷了部份製造及銷售制動產品的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自提供技術服務錄得收益145.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6.5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懸架及制動產品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622.69百萬港元及18.2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747.22百萬港元及19.14%）。毛利減少主要因於出售事項所致。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自完成日期起的毛利將不再綜合入賬，此舉成為了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由於本集團更著力控制其生產成本及提升其生產效益，整體毛利率則維持穩定於18.22%。本集團於捷克共和國的新廠房正在經營初期階段，故錄得較低的毛利率，然而，此情況僅對整體毛利率有輕微影響。本集團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捷克共和國的新廠房因規模經濟帶動而達致產量擴張、原材料運用改善和生產效率提升後，能錄得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129.47%至173.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出售事項實現出售收益86.28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30.46%至34.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加強成本控制所致，而減幅亦與出售事項而導致的收益減少一致。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送開支、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保修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輕微減少3.49%至228.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6.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事項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職能員工薪金及關連公司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用。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減少21.15%至386.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0.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加強成本控制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往計入研發開支的生產前成本68.44百萬港元已資本化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合約成本。該等生產前活動主要就先前年度接獲之未完成銷售訂單進行，預期各項產品快將推出。收益表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技術人員薪金及關連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輕微減少1.26%至13.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72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所致。財務成本主要指來自歐洲及香港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利息。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20.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8.57百萬港元）。轉盈為虧主要因研發開支減少及來自出售事項的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業務需要龐大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撥付購買原材料、資本開支、研發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主要以內部運營產生的現金連同適度的銀行貸款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錄得淨現金流入，當中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量達222.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用淨現金流量63.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727.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2.77百萬港元）。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349.37百萬港元，其中歐洲附屬公司所取得的銀行借款124.97百萬港元以歐元（「歐元」）、美元（「美元」）及波蘭茲羅提（「波蘭茲羅提」）列值，並分別按一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及一個月華沙銀行同業拆息加2.00%年利率計息；以及其餘由香港一家附屬公司所取得的銀行借款為224.40百萬港元以歐元列值，並按一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1.20%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566.66百萬港元，其中歐洲附屬公司所取得的銀行借款114.99百萬港元以歐元、美元及波蘭茲羅提列值，並分別按1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及1個月華沙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計息；以及其餘銀行借款451.67百萬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計值，分別按年利率3.92%至4.35%及1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1.20%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16.1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2%）。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按金融市場的變化，不時為本集團制定出適當的財務策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歐元及經營業務的當地貨幣列值，當中包括波蘭茲羅提、英鎊、捷克克朗及人民幣。部份交易亦會以美元呈列。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匯市場並不時採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以盡可能地消除任何匯率風險造成的負面影響。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環保、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保障人們的健康、天然資源及全球環境，並已採納有害物質控制計劃及化學物質評估程序。本集團已就其生產設施依據適用環境保護法取得一切必要許可證。

本集團嚴格遵守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規例，例如與其生產設施向土地、空氣及水排放及產生廢物有關的各項環保法律。本集團亦已採納各種有害物質控制計劃及化學物質評估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

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致力就其員工利益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為減少員工接觸職業危害因素，本集團向所有相關員工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預防及控制職業病。本集團亦已採納人力資源政策，實施健康及安全措施，例如：(i)識別及宣傳健康及安全措施；(ii)監控職業傷害或疾病統計數字的趨勢；(iii)遵守健康及安全規例；及(iv)透過調查、評估、糾正措施及主動干預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之社會、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亦重視持續學習，期望員工能與本集團同步成長。同時，亦向全體員工提供多元化培訓及發展機會，幫助彼等全面發揮潛能。

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歐洲及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本集團依賴乘用車製造商成為其產品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其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歐洲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整體汽車市場需求可能受地區經濟環境、燃油價格及最終客戶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期等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或會影響乘用車製造商的汽車年產量，並可能繼而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努力前行，致力於維持實質而且健康的增長與發展。儘管來自客戶之定價壓力不曾間斷以及商品價格上漲，本集團仍能維持合理水平的毛利率。本集團有信心憑藉先前年度接獲的新業務訂單，其能維持穩定增長，且隨著該等新銷售訂單開始生產，本集團之各項狀況將得以改善。

本集團已累積豐富的技術知識，並且憑藉著對研發一貫的專注在技術專長上有深厚造詣。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專長、與不同汽車製造商的長久關係以及對汽車製造商的要求之深入認識，將使我們得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並開發可符合汽車製造商的技術要求之產品，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強大支援。

本集團認為，持續投資於研發及工程活動對本集團維持及提高其於行業的領先地位而言至關重要，而與其他競爭對手相比，其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為了滿足客戶的要求改變，本集團在汽車業將不斷演變。為了與我們的客戶的步伐一致，本集團將致力與各汽車製造商緊密合作，並制定創新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公司亦將認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務求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並透過適當地進行收購或重整營運，優化本集團的業務架構。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海外尋求潛在收購機會，以增強其收益基礎及改善其盈利能力。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80名全職員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為557.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16.46百萬港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吸引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員工的工作表現而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已附設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涵蓋絕大部分位於波蘭、法國及德國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採納強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蔣運安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Thomas P Gold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